

安政通报

第五十九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

高晶华同志 在安康中心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工作 推进会上的讲话

(2020年12月16日)

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，安排部署安康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各项任务，动员各方面力量迅速行动起来，积极投身到网格化管理服务中，全面提升安康中心城区治理成效和管理水平，为城市创建打下坚实基础。刚才，克山和隆敏同志分别领学了市政府印发的两个文件，传斌同志就汉滨区网格化监管工作作了详细安

排，新城办、鼓楼社区围绕抓好网格化管理作了表态发言，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。下面，我讲几点意见。

一、凝聚共识，切实增强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积极性主动性

城市是地域生产力的集中表现形式，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是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内在体现。能不能把城市建设好、管理好、经营好，体现的不仅是党委政府的治理能力，更是城市内涵和发展形象的综合反映。安康设市较晚，城市建设历史欠账较大。1983年“7.31”特大洪灾后，我们几乎在废墟上建造了一座“新城”。2000年安康撤地设市以来，城市骨架逐渐拉大，发展面貌日新月异。特别是近10年来，城市建设全面提速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城市创建扎实开展。“创建依靠人民、创建为了人民、创建成果人民共享”理念深入落实，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命名，市民获得感、幸福感明显增强。但要看到，我市城市管理工作依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，行车难、停车难的问题十分突出，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反弹现象明显，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。城市要建好，更要管好。网格化监管服务是责任到底、管理到边、辐射周边的现代城市治理有效模式，是安康智慧城市建设的生动实践，必须尽快在中心城市全域推开。在新的发展阶段，我们必须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治理能力，以更精准、更务实的举措加强城市网格化监管，不断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、新需求。

（一）树牢宗旨意识，增强行动自觉性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人民城市人民建，建好城市为人民。做好城市管理工作，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，提高城市管理效能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康中心城区管理工作，先后开展了市级领导包抓社区、部门单位包抓街道，以及示范街区创建等活动，多措并举加强城市管理。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构建权责明晰、服务为先、管理优化、执法规范、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，今年以来，我们积极探索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并以市政府文件印发了《安康中心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实施意见》和《考核办法》。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进一步增强积极性主动性，切实把中心城市网格化监管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正视问题差距，增强监管紧迫性。近年来，我市坚持高起点规划城市、高标准建设城市、高效能管理城市，全面推进五城联创，城市建设和管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。但要清醒看到，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总体比较落后。比如，城区机动车与摩托车、电动车混行问题比较突出，市民交通法规意识差、安全隐患较大，停车场严重不足，集贸市场分布不均，马路市场多，城区私搭乱建现象屡禁不止，查处不力，城乡结合部、建成区外村镇基础设施破损、功能不完善，车辆沿街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现象屡禁不止，背街小巷“脏、乱、差”状况还没有彻底根除等。一些问题

在省级文明城市创建考核反馈会上，专家组作了现场反馈。这些问题表面看是工作不够精细，实质上是管理水平和服务理念还没有跟上，都要依靠落实网格化监管服务措施来逐步解决。

（三）科学精准施策，把握工作方向性。中心城市网格化监管工作牵一发而动全身，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又事关市区权责划分，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科学精准施策，确保工作方向不偏。总体上要按照“市级统筹、行业监管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夯实行业监管和镇办管理责任，做到分级负责，合力落实。根据实施意见，网格化监管工作年底前就要启动实施，并完成基础性工作，明年全面实施，后年加强提升、形成品牌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的总体安排，明确责任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面提升网格化监管工作成效

《实施意见》和《考核办法》明确了安康中心城区网格化监管的目标任务、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、需求导向，扭住重点，破解难点，打通堵点，全面提升网格化监管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明确责任，清晰边界。要按照“两级政府、三级管理、四级落实”的总体要求，重心下移，力量下沉，划清界限，明确责任。城管执法部门是总牵头部门，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，加强对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协调督促指导，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安康中心城区范围内用地及规

划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，完善相关手续。公安部门要及时处置阻挠威胁干部执法或暴力抗法行为。住建、市场监管、文旅广电、交通运输、交警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相关执法监管工作。汉滨区政府要整合相关部门、机构执法力量，组织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管理治理工作。镇办、社区（村）是网格化管理的神经末梢，更是监管工作的主体力量，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加大治理力度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要通过责任的全面落实，促进网格化监管走细走深、走实走远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健全机制。市城管执法局要主动担当，迅速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宣传巡查、受理举报、联合执法、会商联席、信用惩戒、监督评价六项机制，落实落细落地。要把解决网格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作为重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推进工作取得突破。要以社区（村）为网格单元，设置若干城市综合监管员和执法人员，做到区域监管全覆盖、不留死角和盲区。要加强对网格员的培训，提高网格员业务素质，明确职责、流程和要求，促进网格管理工作规范化。要按照科学、规范、实效的原则，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，促进网格化管理工作精细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高效运行。

（三）综合施策，强力整治。要根治陈规陋习，持之以恒治理城市乱象。围绕市容卫生、交通秩序、集贸市场、小区物业、违法建筑等突出问题，及时开展整改整治。对乱摆摊点、乱停乱放等街头乱象，要加强监管，综合施策。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发挥

迎难而上、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，该劝导的及时劝导，该处罚的及时处罚，该打击的坚决依法打击，以有序有力的整治，为网格化监管筑牢基础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发动群众。要充分发挥宣传作用，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新兴媒体，广泛宣传城市网格化监管服务的方法、措施、步骤，引导广大市民积极配合、主动参与，把党委政府的号召变成市民的自觉行动。要深化文明创建活动，广泛开展争创文明行业、文明企业、文明机关、文明镇办、文明村庄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家庭等系列活动，全面提升安康市民素质。

（五）解决问题，注重实效。要将解决问题、取得成效贯穿网格化管理全过程，以工作成效检验工作成绩。通过实施网格化监管，建立城市管理的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做到小事不出网格、大事不出镇办。通过网格化管理，进一步落实社区基本公共服务，寓管理于服务，以服务促进管理，切实解决群众所盼、所想，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，帮助群众排忧解难。

三、强化保障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

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是一项创新工程，要结合安康实际，彰显安康特色，真正创到点子上，创到老百姓的心坎上，确保网格化监管各项任务落深落稳落实。

一要加强组织保障。各级各部门要把网格化监管作为当前城市管理的重要工作，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分管领导抓在手上。要以为民负责的态度，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，尽心尽责抓好任务

落实。要抽出更多时间、拿出更多精力到街头巷尾走一走，看一看，以带头抓、带头干和向我看齐的作风，切实抓好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。

二要加强资金保障。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，各镇办、社区（村）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健全各级网格员队伍。工作力量不足的，可通过申请公益岗位或面向社会招聘等办法予以解决。市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采购监管设备，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待遇。从今年开始，市区财政要预算资金用于城市网格化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三要加强队伍保障。事业成败关键在干部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把精兵尖兵用在一线，注重调动干部参与网格化管理的积极性。要理顺体制机制，保障一线执法力量，确保常态化开展工作。关于汉滨区4办4镇“两违”管控队伍并入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向汉滨区4办4镇派驻执法人员等事宜，要在12月底前落实到位。

四要加强机制保障。要不断健全考核奖惩、督查督办等工作制度，促进纵深长效监管。市政府已将网格化监管纳入相关单位和汉滨区重点考核内容，要及时把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市城管执法局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对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督查问效，对行动迟缓、认识不到位、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追责问效。

时值年末岁首，人员密集、活动频繁，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严

峻，汉滨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，统筹抓好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城市管理等各项工作。要加强道路交通、森林防火、高危行业、校园、车站码头、商场酒店、公共场所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。

同志们，实施城区网格化管理是城市管理的一场革命，为化解安康中心城区管理中的诸多矛盾问题找到了切入点和突破口。希望大家尽心尽责、扎实工作，以实际行动加快城区网格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进程，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，让这座与我们朝夕相伴的城市更加青春靓丽、更具生机活力、更有时代魅力。

主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